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SINOTRAN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98)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上午十時整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五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二樓愛丁堡廳及告士打廳舉行二零一四年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董事會報告。
2. 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監事會報告。
3. 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4. 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溢利分配建議及末期股息。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決定有關宣派、派付及建議二零一五年中期股息。
6. 分別續任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度中國核數師及國際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藉由獨立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及批准(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各項有關續任及委任本公司董事之決議案：
- 「(A) **動議**考慮及批准續任趙滙湘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B) **動議**考慮及批准續任許克威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C) **動議**考慮及批准續任郭敏傑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動議**考慮及批准續任劉俊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動議**考慮及批准委任吳學明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8.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特別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9. 「**動議**：
- (a) 在下文9(c)段的限制下及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的前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分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H股(「H股」)或內資股(「內資股」)，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9(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依據上文9(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理由)之H股或內資股各自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H股或內資股各自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亦相應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行者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ii) 通過本決議案後12個月期間屆滿；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10. 「動議：

(a) 在(i)符合下文10(b)段及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股份回購守則的前提下，以及(ii)待H股持有人在類別股東會議(「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過特別決議案及內資股持有人在類別股東會議(「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通過特別決議案將本決議案所述權力授予董事後，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買其H股；

(b) 根據上文10(a)段的批准而購買本公司股本中H股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H股總面值的10%，而上述批准亦相應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行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通過本決議案後12個月期間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高偉

中國，北京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
西直門北大街甲43號
金運大廈A座
(郵編100082)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或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之資格，必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便登記。
2.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亦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書面通知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
3. 凡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不論是否本公司股東均可擔任)代其出席及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人簽署及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5. 本公司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065元人民幣。末期股息會否派發須待股東在二零一五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授權董事會建議、宣派或派付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的決議案後，方可作實。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或之前派發予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已登記之股東。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辦公時間結束時為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為確定股東獲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應付內資股持有人的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而應付H股持有人的股息，將以港元支付。以港元支付的股息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於宣派股息日期前一週(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所公佈的人民幣對港元的中位平均數。期內，人民幣對港元的平均率為1.00港元=人民幣0.7925元。因此，本公司每股H股的末期股息數額為0.0820港元。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執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它代理人或受托人，或其它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所以，其應得之股息將為除稅後股息。

本公司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稅務法規代扣代繳H股個人股東應繳納之所得稅。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致發行人的一份題為「有關香港居民就內地企業派發股息的稅務安排」的函件，對於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發股息紅利，一般可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事宜。但如果從內地在港上市企業取得股息紅利的個人為其它國家居民並其所在國與中國稅收協議股息稅率低於10%或高於10%的，應執行具體協定稅率。本公司作為扣繳義務人，在派發股息時，須為H股個人股東一般按照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但是，稅務法規及相關稅收協議另有規定的，本公司將按照相關規定的稅率和程序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

6. 趙滬湘，60歲，本公司董事長、執行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趙先生畢業於美國路易斯維爾大學，工商管理碩士，高級工程師。趙先生歷任交通部海洋運輸局幹部、香港海通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總裁助理、董事、副總裁等職務。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趙先生任中國對外貿易運輸(集團)總公司董事、總裁。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趙先生任中國外運長航集團副董事長、總裁。二零一一年一月起，趙先生任中國外運長航集團董事長。趙先生亦擔任中外運－敦豪國際航空快件有限公司董事長。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趙先生亦擔任中外運航運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長。趙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二月當選為中國國際貨運代理協會會長並於二零一三年十月擔任國際貨運代理協會(FIATA)高級副主席。二零零六年三月，趙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董事長。除上文披露者外，趙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趙先生的任期為期三年，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止，惟須待股東週年大會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後生效。趙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本通告日，趙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趙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三年期的服務合約。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趙先生並沒有以董事身份收取任何酬金或花紅，且不會因出任董事而獲得任何酬金或花紅。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續任趙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項務須本公司股東垂注。

許克威，64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現任DHL快遞亞太區首席執行官，同時也是全球管理委員會成員。許先生常駐香港，負責中國、香港、台灣、日本、韓國、東南亞、印度、南亞、大洋洲以及其它區域和市場。在二零零二年九月之前，許先生擔任敦豪國際區域總監，負責敦豪國際在香港、新加坡、台灣、韓國、蒙古和朝鮮等國家或地區的經營。許先生在二零零一年一月加入敦豪國際以前，在戴姆勒克賴斯勒公司擔任過若干高級管理職務。許先生具有國際經濟與政治學學士和碩士學位。許先生也是DPWN Group旗下多家公司的董事。二零零三年六月，許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許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許先生的任期為期三年，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止，惟須待股東週年大會經股東批准後生效。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本通告日，許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本公司不擬與許先生訂立服務合約。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許先生並沒有以本公司董事身份收取任何酬金或花紅，且不會因出任董事而獲得任何酬金或花紅。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續任許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項務須本公司股東垂注。

* 有關許先生於本公司競爭業務中擁有之權益，請參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報中「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一節。

郭敏傑，68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委員、提名委員會委員、企業管治委員會委員、高級工程師。郭先生現擔任中國交通運輸協會物流技術裝備委員會會長、運輸與物流研究會常務副會長、北京中交協物流研究院顧問。郭先生歷任烏魯木齊鐵路局分局長、局長和南昌鐵路局局長等職務。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二月，郭先生擔任中鐵集裝箱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及中鐵鐵龍集裝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郭先生任中鐵集裝箱公司調研員。郭先生曾任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九屆及第十屆代表。郭先生一九七零年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二零一二年八月，郭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郭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郭先生的任期為期三年，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止，惟須待股東週年大會經股東批准後生效。於本通告日，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彼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郭先生將不會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將按照其向本公司提供的實際服務獲取董事袍金。郭先生將無權收取任何花紅。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續任郭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項務須本公司股東注意。

劉俊海，45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會委員、提名委員會委員、企業管治委員會委員，民商法博士。劉先生現為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博士後工作站導師，中國人民大學商法研究所所長。劉先生同時還擔任中國青年企業家協會指導委員會委員、中華全國總工會法律顧問委員會委員、深圳證券交易所博士後工作站博士後導師、中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研究會副會長兼秘書長、中國政法大學等多所大學兼職教授等社會職務。劉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在河北大學法律系獲法學學士學位，一九九二年在中國政法大學研究生院獲經濟法碩士學位，一九九五年在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獲民商法博士學位。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劉先生擔任中國源暢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劉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劉先生的任期為期三年，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止，惟須待股東週年大會經股東批准後生效。於本通告日，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彼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劉先生將不會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將按照其向本公司提供的實際服務獲取董事袍金。劉先生將無權收取任何花紅。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續任劉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項務須本公司股東注意。

吳學明，51歲，本公司副總裁。吳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加入中國外運(集團)總公司。先後任職於管船部、租船部、人事部、班輪二部。一九九七年任日中物流株式會社社長。二零零二年四月任中國經貿船務公司副總經理。二零零二年十月任中國船務代理公司總經理。吳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大連水產學院，並於二零零五年獲長江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吳先生擔任本公司總裁助理。二零一零年八月，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除上文披露外，吳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吳先生的任期為期三年，將自二零一五年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之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止。除本通告所披露者外，吳先生概無於本公司的集團成員擔任任何職位。吳先生的薪酬金額將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其職責及履職表現不時確定。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本通告日，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且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吳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項務須本公司股東垂注。

9. 於通告之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趙滬湘(董事長)、張建衛(副董事長)、李關鵬(執行董事)、王林(執行董事)、虞健民(執行董事)、許克威(非執行董事)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敏傑、陸正飛、韓小京及劉俊海。